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文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戊○○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收受、移轉犯罪所得用途之可能，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遂行洗錢犯罪，仍以縱前開不詳人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持以實行洗錢犯罪，藉以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戊○○知悉正犯有3人以上），於民國110年9月1日至9月2日間某時，在屏東縣佳冬鄉某處，將曾子傑（所涉犯洗錢等部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二層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身分不詳、綽號「阿南」之成年人士使用，以此方式幫助「阿南」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嗣「阿南」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前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

01 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
02 陷於錯誤，匯款至劉佳慧所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3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層帳戶），俟該等款項匯入本案
04 第一層帳戶後，即自第一層帳戶再輾轉轉入本案第二層帳戶，嗣
05 等款項再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各次匯
06 款時間、金額，詳如附表一所示），以此掩飾、隱匿該部分詐欺
07 犯罪所得之來源，並妨礙國家對於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來源或所
08 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

09 理 由

10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11 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53頁），或迄至本院言
12 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
13 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45至258頁），本院審酌該等
14 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
15 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
16 事實之基礎。

1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18 偵緝卷第49至50頁、本院卷第51頁），並有附表「證據出
19 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20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被告自承其於另案
21 110年9月初交付其名下帳戶後1、2天交付本案第二層帳戶予
22 「阿南」，但是在110年9月2日前所發生等語（見本院卷第2
23 54、255頁），並有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2號、113年度
24 金簡字第112號判決在卷可依（見本院卷第259至283頁），
25 故爰依此特定其犯罪時間如前，附此說明。從而，本案事證
26 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部分：

2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3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4 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5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7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
08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
09 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
10 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
11 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
12 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
13 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
14 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
15 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
17 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
18 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
19 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
20 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3 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7 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29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匯入本
30 案第二層帳戶及後續遭轉匯之款項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31 元，僅適用前述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般洗錢

01 罪。

02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經立法院修
03 正，並由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
04 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112年6月16日修正
05 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06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0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11
08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0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112年6月16日修正
13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毋須偵查及歷次審判自
14 白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被告於
15 本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卷查被告並無證據其本案
16 取得何等犯罪所得，是無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或裁判時
17 法，均有前述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8 4.因被告復有幫助犯規定之適用，故被告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1項論處，其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0月，
20 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其處斷刑上
21 限為4年10月，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
22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2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5 5.另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櫫之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旨在新訂之
26 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
27 事實或法律關係，避免損及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之保障。此乃
28 憲法法治國原則之體現，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20號、第717
29 號、第781號、第782號、第783號解釋在案。然刑法第2條第
30 1項但書，則為最有利原則之體現，旨在當法律變更時，即
31 應適用裁判時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

01 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2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3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4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05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具有
06 內國法效力，並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具有內國憲法具體
07 化之解釋指標作用，益徵上述最有利原則，應具有具體化憲
08 法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為求擇定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9 律，倘若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擇定新舊法之結果，
10 如新法局部之法律效果，顯有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為恪遵
11 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及憲法意義之信賴保護原則，上開但書規
12 定應為合於憲法及公約意旨之限縮解釋，該部分法律效果適
13 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係，如
14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較高法定刑下限之制裁效果、所附隨之從
15 刑及其他具有類似刑罰之法律效果，不得溯及行為時發生效
16 力，以求兼顧於新舊法過渡期間，擇定對於行為人最有利法
17 律效果，暨確保既有法律規定所擔保之生活利益狀態，不因
18 事後溯及既往而發生不利劣化事態，亦避免因機械性一體適
19 用法律，造成對受規範者之不利突襲。經查，被告雖適用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惟考量修正後規
21 定之法定刑下限，自有期徒刑2月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併科
22 罰金刑則自500萬元提高為5000萬元，仍有顯著不利於行為
23 人之刑罰效果，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依之上開說明，應限制
24 該部分法定刑下限、罰金刑上限提高對於被告前揭犯行之溯
25 及既往適用。準此，本案雖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然法定刑下限及併科罰金刑部分應受限
27 制且不溯及於行為時，準此，於擇定、形成宣告刑時，不得
28 因此強制發生封鎖法院所得據以量處之宣告刑下限，一併同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有期徒刑6月及
30 不得將併科罰金上限超越500萬元，故本案之有期徒刑科刑
31 範圍（於適用刑之減輕事由後），係以有期徒刑2月至4年10

月為其區間，併科罰金之區間，則係以500萬元為其上限。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不同危害國家對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因其等遭詐欺所形成犯罪所得之追訴及犯罪所得保全等刑事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而使正犯得以犯一般洗錢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於偵審中迭為前開犯行之自白，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被告因本案有上開複數減輕刑罰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量刑審酌理由：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益本案詐欺集團實行洗錢犯罪之便利、順暢，及促成其等得以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增加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非輕。然被告所為，究係出於前開不確定故意為之，不能與確定故意為之者相提並論，於責任可非難性之加重程度，僅有達一定之限度。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

1.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可資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因素；2.被告本案行為前，並無任何罪質相似或罪質相同之前案科刑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折讓、減輕之空間，可作為有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3.被告並無填補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或關係填補之舉，此部分尚乏有利被告量刑審酌之依據；4.被告具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任何人、入所前從事鋼

筋技術工、月收入約6、7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57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櫫：「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戶內），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本案帳戶所匯入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均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有本案第二層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2頁），是顯無經查獲之洗錢標的，自毋庸予以沒收。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除前揭幫助一般洗錢外，尚且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起訴係一種訴訟上之請求，犯罪已經起訴，乃產生訴訟繫屬

及訴訟關係，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是以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對被告所為之侵害性社會事實已予記載，即屬業經起訴而為法院應予審判之對象。審判之範圍既以起訴之事實為依據，如事實已經起訴而未予裁判，自屬違背法令，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規定甚明。惟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案件，審判之事實範圍，可「擴張」至起訴效力所及之他部事實，或「減縮」為起訴事實之一部，前者應於判決內說明他部事實何以仍應併予審理之理由，後者對其餘起訴事實若認為不能證明犯罪或行為不罰部分，僅於判決理由內敘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即可，毋庸於主文內為無罪之宣示，以免就單一訴訟案件為複數之判決，俾與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上所謂幫助犯者，係指於他人實施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施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故以「事先幫助」及「事中幫助」為限，若於他人犯罪行為完成後，予以助力，即學說上所謂「事後幫助」，除法律別有處罰規定外，不成立幫助犯（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以現行電信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行為人為避免犯罪易被發覺並特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往往使用人頭帳戶之方式，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人頭帳戶中，因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均為犯罪行為人所掌握，於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時起至警察受理報案通知金融機關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其內款項時止，犯罪行為人處於隨時得領取人頭帳戶內款項之狀態，顯對帳戶內之款項具有管領力，則於被害人將財物匯至人頭帳戶內時，即屬詐欺取財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第二層帳戶固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輾轉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欺款項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惟此係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對如附表一告訴人詐欺後，先經其等匯入本案第一層帳戶後，再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轉匯後始發生之情事，亦經認定在案，則斯

01 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告訴人匯款至第一層帳戶
02 時，已對該等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力，故其等詐欺取財犯
03 行，即告既遂，足堪認定。準此，被告本案第二層帳戶之提
04 供，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就附表一告訴人所實行
05 各該犯行以言，僅有促成、助益詐欺既遂、終了後，接續實
06 行之洗錢犯行，就先前所為詐欺部分，被告所為，僅係詐欺
07 行為終了後之事後幫助行為，欠缺與實行詐欺取財之正犯主
08 行為間之幫助因果關係，自難認符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要
09 件。

10 (四)從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1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依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而經
12 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顯然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13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所指犯行之程度，本院尚無法
14 就此部分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揆諸首揭說明，應屬不能證
15 明被告犯罪，本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
16 分與本院論罪科刑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7 裁判上一罪關係，依之前開說明，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施怡安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施怡安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王雅萱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1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本案第一層帳戶		本案第二層帳戶		證據出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黃案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0年9月5日11時10分許前某時，在臉書社團「二手名牌保真社」張貼販售商品廣告，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王鈺桐」與告訴人黃案逸聯絡，佯稱：可先付訂金安排面交云云，致告訴人黃案逸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	110年9月5日21時許（起訴書附表記載21時06分許，應予更正）	2萬元	(1) 110年9月6日19時05分 (2) 110年9月6日19時7分	(1) 5萬元（不含手續費） (2) 5萬元（不含手續費）	(1) 證人即告訴人黃案逸於警詢中之指訴（見他卷第25至27頁）。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他卷第43至45頁）。 (3)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見他卷第65至67頁）。 (4)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他卷第75至76頁）。 (5)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他卷第83至85頁）。 (6) 劉佳慧所有遠東商銀帳號805至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台幣活存往來明細查詢（見他卷第95至97頁）。 (7) 曾子傑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2頁）。 (8) 告訴人黃案逸提出之轉帳擷圖（見他卷第29頁）。 (9) 告訴人黃案逸提出之暱稱：「王鈺桐」提供之劉佳慧所有本案遠東商銀帳戶的存摺影本（見他卷第30頁）。 (10) 告訴人黃案逸與暱稱：「王鈺桐」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他卷第31至42頁）。 (11) 告訴人甲○○與暱稱：「劉微風」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他卷第47至63頁）。
2	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0年9月6日10時許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名牌二手分享可賣可交換可撿便宜」張貼販售商品廣告，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劉微風」與告訴人甲○○聯絡，佯稱：匯款後會將商品寄出云云，致告訴人甲○○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	110年9月6日12時3分許	1萬6000元			
3	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0年9月6日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大台北房東自租屋網」張貼販售商品廣告，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	110年9月6日11時41分許	1800元			

		「Becca Johns」與告訴人丁○○聯絡，佯稱：匯款後會將商品寄出云云，致告訴人丁○○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					(12)告訴人甲○○提出之轉帳擷圖（見他卷第63頁）。 (13)告訴人丁○○提出之轉帳擷圖（見他卷第69頁）。 (14)告訴人丁○○與暱稱：「Becca Johns」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他卷第71頁）。 (15)告訴人丁○○提出之群組名稱：「大台北房東自租租屋往」社群軟體Facebook廣告貼文擷圖（見他卷第73頁）。 (16)告訴人乙○○提出之群組名稱：「名牌二手分享可買可賣可交換可撿便宜」社群軟體Facebook廣告貼文擷圖（見他卷第77頁）。 (17)告訴人乙○○與暱稱：「許文瑄」之社群軟體Facebook個人頁面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他卷第77至82頁）。 (18)告訴人乙○○提出之轉帳擷圖（見他卷第82頁）。 (19)告訴人丙○○提出之轉帳擷圖（見他卷第87頁）。 (20)告訴人丙○○與暱稱：「Huan Teng Huang」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他卷第89頁）。 (21)告訴人丙○○提出之群組名稱：「正品二手精品...」社群軟體Facebook廣告貼文擷圖（見他卷第89頁）。
4	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0年9月6日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名牌二手分享可買可賣可交換可撿便宜」張貼販售商品廣告，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許文瑄」與告訴人乙○○聯絡，佯稱：匯款後會將商品寄出云云，致告訴人乙○○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	110年9月6日15時50分許	1萬800元			
5	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0年9月6日前某時，在臉書社團張貼販售商品廣告，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Huan Teng Huang」與告訴人丙○○聯絡，佯稱：匯款後會將商品寄出云云，致告訴人丙○○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	110年9月6日16時7分許	3萬元			
備註：轉入本案第二層帳戶之款項（即上述5萬元、5萬元），於110年9月6日19時19分許再經轉匯23萬元至不詳人士所支配之帳戶內（超過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匯入款項總和的部分，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有關）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卷宗名稱	卷目代碼
潮警偵字第11031921400號卷	警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659號卷	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656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052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32號卷	偵緝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號卷

本院卷